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認股權證代號：13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經審核業績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乃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收入－貨品銷售	3	565,741	449,643
銷售成本		(500,241)	(383,106)
毛利		65,500	66,5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78	4,3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568)	(15,827)
行政開支		(43,753)	(35,642)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236	(262)
財務成本		(610)	(490)
分攤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75	(307)
收購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	(805)
除稅前溢利	4	6,558	17,596
稅項	5	(3,122)	(5,053)
年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36	12,543
股息	6	—	4,480
中期股息		2,227	—
建議末期股息		2,227	4,48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0.77港仙	2.80港仙
—基本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797	139,534
預付土地補償		9,891	10,0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07	7,291
其他無形資產		600	600
應收貸款		935	1,1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3,230	158,610
流動資產			
存貨		87,490	100,511
預付土地補償		247	247
應收貿易款項	8	33,299	60,0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70	15,350
應收貸款		180	180
可收回之稅項		3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057	19,462
流動資產總額		169,973	195,82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	54,630	76,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		18,357	16,091
附息銀行貸款		—	5,960
應付稅項		4,754	2,635
流動負債總額		77,741	101,603
流動資產淨值		92,232	94,2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5,462	252,828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	9,570
遞延稅項負債		7,919	3,6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19	13,216
資產淨值		267,543	239,61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4,543	44,801
儲備		220,773	194,811
建議末期股息	6	2,227	—
股權總額		267,543	239,61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樓宇以公允值計量外，彼等均已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及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之處理及政府援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每季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銷售用途及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之收回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1、12、14、16、18、19、20、21、23、27、28、31、32、33、37、38、39、4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5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故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拆為租賃土地及樓宇。鑑於預期租賃期滿時，土地之所有權不會轉歸本集團所有，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補償；而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按經營租賃列示之預付土地補償之租賃金額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金額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租賃金額將全額作為以融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上述變動之影響均概述於下文附註2。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均處於收購年度分別於綜合保留溢利內予以撇銷及於綜合資本儲備內予以計入，但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直至被收購業務予以出售或出現減值為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被資本化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須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並於所收購可予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度，按系統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已導致本集團終止每年進行商譽攤銷，並開始對賺取現金單位每年（或倘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並顯示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較頻密進行）進行減值水平測試。任何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回撥。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過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成本的數額（以往稱為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攤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在累計攤銷之賬面值，並對商譽成本作相應調整，同時將負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包括仍留存於綜合資本儲備之負商譽）於保留溢利內終止確認。當與商譽有關的所有或部份業務被出售，或相關產生現金的單位需作減值處理，以往自綜合資本儲備攤銷的商譽將繼續於綜合資本儲備內攤銷，亦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有關上述變動之影響，均概述於下文附註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未予以重列。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除另有說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規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系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開拓及評估礦產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拓及評估礦產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高通脹經濟體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辦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經修訂之準則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等方面之資料披露，本公司在資本方面之數據資料，以及在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未能遵守有關規定之效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關於財務工具之披露規定。這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均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於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款額及(ii)初步確認之款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並於適當時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關於預測系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並不會用於本集團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及第7號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應用。	
除了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聲明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步應用之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增加／減少）		預付土地補償／撥回土地重估盈餘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37)
預付土地補償—非即期部分		10,070
預付土地補償—即期部分		247
		<u>(16,220)</u>
負債／權益		
遞延稅項負債		(827)
資產重估儲備		(15,393)
		<u>(16,220)</u>

具追溯性地進行調整／呈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之影響

採納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補償／ 撥回土地重估盈餘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 終止攤銷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16)	—	(26,116)
預付土地補償—非即期部分	9,891	—	9,891
預付土地補償—即期部分	247	—	2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805	805
	<u>(15,978)</u>	<u>805</u>	<u>(15,173)</u>
負債／權益			
遞延稅項負債	(827)	—	(827)
資產重估儲備	(15,151)	—	(15,151)
保留溢利	—	805	805
	<u>(15,978)</u>	<u>805</u>	<u>(15,173)</u>
(b)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結餘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而言，減少資產重估儲備—撥回土地重估盈餘			<u>(15,635)</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而言，減少資產重估儲備—撥回土地重估盈餘			<u>(15,393)</u>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就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而言，減少行政開支：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重估盈餘折舊			24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終止攤銷商譽			805
溢利增加總額			<u>1,047</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u>0.23港仙</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而言，減少行政開支及溢利增加—土地重估盈餘折舊			<u>242</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u>0.05港仙</u>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與負債資料呈列於下表。

分類收入：	硬膠玩具		毛絨玩具		企業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予外界客戶	473,783	391,160	91,958	58,483	—	—	—	—	565,741	449,643
自外部來源之其他收入	2,976	3,060	313	83	383	790	—	—	3,672	3,933
分類間其他收入	1,231	1,231	—	—	—	—	(1,231)	(1,231)	—	—
總額	<u>477,990</u>	<u>395,451</u>	<u>92,271</u>	<u>58,566</u>	<u>383</u>	<u>790</u>	<u>(1,231)</u>	<u>(1,231)</u>	<u>569,413</u>	<u>453,576</u>
分類業績	<u>6,345</u>	<u>19,273</u>	<u>5,418</u>	<u>895</u>	<u>(5,676)</u>	<u>(1,429)</u>	—	—	<u>6,087</u>	<u>18,739</u>
利息收入									406	459
財務成本									(610)	(490)
分攤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75	(307)
收購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	(805)
除稅前溢利									<u>6,558</u>	<u>17,596</u>
稅項									<u>(3,122)</u>	<u>(5,053)</u>
年內母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3,436</u>	<u>12,543</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319,388	304,426	25,856	40,368	837	1,051	—	—	346,081	345,8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07	7,291
未分配資產									1,115	1,295
總資產									<u>353,203</u>	<u>354,431</u>
分類負債	76,113	82,887	3,522	8,547	6,025	7,855	—	—	85,660	99,289
未分配負債									—	15,530
總負債									<u>85,660</u>	<u>114,819</u>

(b) 地區分類

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資料呈列於下表。

分類收入：	美國及加拿大		日本及其他地區		香港及中國大陸		企業及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予外界客戶	481,113	376,286	74,542	57,166	10,086	16,191	—	—	565,741	449,643
其他收入	1,065	944	1,490	724	734	1,475	383	790	3,672	3,933
總額	<u>482,178</u>	<u>377,230</u>	<u>76,032</u>	<u>57,890</u>	<u>10,820</u>	<u>17,666</u>	<u>383</u>	<u>790</u>	<u>569,413</u>	<u>453,576</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	—	—	—	346,318	347,121	6,885	7,310	353,203	354,431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出售存貨成本		496,080
滯銷存貨撥備	4,161	6,743
折舊*	9,802	8,781
確認預付土地補償	251	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36)	26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7)	(80)
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允值計算之股權投資／短期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365)	(710)

* 折舊中6,9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63,000港元)亦計入「出售存貨成本」內。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出撥備。
一間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這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間－香港	147	39
本期間－中國大陸	1,226	6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香港	1,703	5,894
遞延	46	(1,54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122</u>	<u>5,053</u>

6. 股息

中期－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四年：1港仙)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零四年：零)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四年：1港仙)	—	4,480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零四年：零)	<u>2,227</u>	<u>—</u>
	<u>2,227</u>	<u>4,480</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且將於或約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支付。

7.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純利3,43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2,543,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6,301,000股 (二零零四年：448,002,000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及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當中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4天至90天。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故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過期之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均並無計算利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帳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8,830	44,282
31天至90天	4,469	15,789
	<u>33,299</u>	<u>60,071</u>

列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為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83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53,000港元)，並須按與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期而予以償還。

9.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帳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40,670	48,443
31天至90天	13,738	28,378
超過90天	222	104
	<u>54,630</u>	<u>76,917</u>

應付貿易款項均無計算利息及正常於30至60天付款。

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包括一項經修訂意見。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本行在表達意見時，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呈報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有關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持續進行之廉政公署調查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 貴集團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 (包括當時 貴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及 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 被廉政公署拘捕，指稱彼等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就向若干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而向該等供應商收取非法回佣 (「該事件」)。廉政公署之調查 (「廉政公署調查」) 現正在進行。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佈 (「該公佈」)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其後之公佈」)。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及該公佈及其後之公佈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廉政公署調查之現況，因而不能預測對 貴集團經營及財政狀況之可能影響。

本行在表達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內就廉政公署調查及該事件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本行認為，該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表內作充分披露，故本行對此不持保留意見。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一) 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就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如欲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四) 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 (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認購款項) 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65,7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49,643,000港元上升25.8%。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11.6%，較一年前之14.8%下跌3.2%。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3,43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2,543,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約7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353,20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354,431,000港元) 及267,54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39,612,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下跌0.3%及上升11.7%。本集團淨資產之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溢利及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樓宇令本集團資產重估儲備增加27,231,000港元。

業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率

在強勁美國消費市場帶動下，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上升25.8%。主要由於原料成本、中國大陸工資及其他營運開支上升，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8%下降至二零零五年同期11.6%。雖然本集團一向按成本加成基準與客戶磋商價格，惟其於上半年撥下之大部分訂單均於中山市宣佈提高最低工資27.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前作實。因此，上半年之毛利率只錄得9.6%。於下半年，隨著產品之定價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工資上升，毛利率改善至13.3%。面對廣東省勞工短缺之現況，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更多福利以維持穩定而熟練之勞動力，故營運成本亦於回顧年度上升。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生產開支乃以人民幣支付而營運收入乃以港元及美元收取，因此年內人民幣對港元升值，導致本集團之生產成本上升。此等因素所產生之影響令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之14.8%下跌至二零零五年之11.6%。

隨著硬膠玩具及毛絨玩具之市場需求改變，硬膠玩具及毛絨玩具之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3.8% (二零零四年：87.0%) 及16.2% (二零零四年：13.0%)。

地區方面，美國及加拿大仍為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85.0% (二零零四年：83.7%)。營業額之餘額13.2% (二零零四年：12.7%) 及1.8% (二零零四年：3.6%) 分別屬對日本和其他地區及對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銷售。

開支

於回顧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9,568,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5,827,000港元)，出現此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加所致。而就佔本集團營業額而論，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地維持穩定，分別為3.5%及3.5%。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3,75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35,642,000港元)。出現此項增加，部份乃由於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所涉及之專業費用及以人民幣之升值而令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營運收入為236,000港元，乃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廉政公署調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 (包括當時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 被廉政公署拘捕，指稱彼等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就向若干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而向該等供應商收取非法回佣。廉政公署調查現正在進行。儘管缺乏有關廉政公署調查之進一步資料，董事會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將廉政公署調查可能造成之任何影響或不明朗因素減至最低，並進行若干董事之人事變動及實行新措施，進一步提昇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藉以保障本集團、其股東及客戶之權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中，披露有關該等人事變動及實行之新措施之其他詳情。

未來計劃及前景

根據與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正式及非正式討論，預測二零零六年之銷售維持理想。在中國政府於中山市強制性增加最低工資27.5%之震盪過後，董事會預期於二零零六年盈利率會較為理想。

透過於年內之內部監控檢討，董事會已確定方法及採取若干措施以減少浪費及改善效率。作為檢討之一部份，本集團已聘請世界其中一家最大之供應鏈管理方案公司為本集團研究開發專門設計之供應鏈軟件，藉以改善營運效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獲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流動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4,0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462,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及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股東資金)分別為2.2(二零零四年：1.9)及0%(二零零四年：6.5%)。除了在二零零六年內收購聯營公司之額外20%權益(為數1,560,000港元)外，本集團預期來年並無重大資本開支。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有財政資源將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之營運需要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有關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承受一項可能於未來需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可能支付金額為1,3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3,000港元)。或然負債於結算日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至僱傭條例規定有關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故倘若該等員工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僱用，將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其中一家聯營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額向一家銀行提供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同日，該銀行信貸已被該聯營公司動用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3,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貸款抵押賬面淨值約24,251,000港元之樓宇(二零零四年：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貸款尚未動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銷售額約44.4%(二零零四年：52.0%)乃以經營單位(進行有關銷售)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主要為美元)，而大約28.5%(二零零四年：34.7%)之成本則以功能貨幣列值。由於主要以外幣進行之銷售乃以美元列值，且主要外幣成本乃以人民幣列值，故所面對之貨幣風險有限。本集團之政策乃於獲得確實承諾時才訂立遠期合約。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員工共有約8,900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70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大致參照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酌情獎金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亦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而授予合資格員工。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外間培訓津貼，以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2,57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詳情如下：

月份	所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所付總價格 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	1,280,000	0.300	0.280	382,400
二零零五年五月	1,140,000	0.310	0.300	352,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	152,000	0.305	0.300	46,100

所購回股份已於購回時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同時根據該等股份之總面值而減少。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523,300港元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中扣除。

上述之本公司股份購回事項是根據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以令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述所披露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管理，同時維護整體股東權益。董事會認為，除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外，本公司已遵守其他守則條文。為符合上述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張欣女士、張敏女士、張弘先生、許國柱先生及龔家鵬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羽龍先生、林日豐先生及謝滙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欣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